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简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7-01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末,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20%股权的联营企业国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奥投资”)基于谨慎性原则预提了开发项目预计税金,其201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比上年减少1,027,356,885.14元,公司因此确认投资收益-205,471,377.0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27日、3月28日分别发布的2015-07号临时公告、2014年年度报告。

2015年4月4日,公司发布2015-12号临时公告,国奥投资就开发项目税金事项正在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待该事项有结论性意见后,公司将及时披露。

现将国奥投资涉税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国奥投资基本情况

2003年,北京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就2008年北京奥运会比赛场馆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03年10月,由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标联合体中标北京2008年奥运会国家体育馆和国奥村(原奥运村)项目,联合体随后于2005年4月组建国奥投资负责国家体育馆和国奥村(原奥运村)的开发建设。

二、国奥投资涉税事项协调结果

近日,国奥投资收到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通知书》(朝地税清税(核)【2017】001号),核定结果如下:

1、国奥村项目房地产转让收入为9,555,571,313.00元。

2、经核定国奥村项目应缴土地增值税1,294,045,988.43元,已预缴土地增值税0元,应补缴土地增值税1,294,045,988.43元。

国奥投资应于接到本通知三个工作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如不服本通知,应按照本通知依法按期缴纳税款和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在缴清税款和滞纳金或提供相应担保得到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朝阳区地方税务局或朝阳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以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国奥投资涉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通知书》核定,国奥投资除在2014年计提了土地增值税9.27亿元(2014年度记入当期损益8.58亿元)外,需补提国奥村项目应缴土地增值税3.67亿元,导致国奥村项目整体盈利相应下降。由于国奥村项目土地增值税已核定,国奥投资按配比原则结转国奥村项目相应的收入扣除成本及其他税费(含2014年未计入损益的土地增值税0.69亿元)后为4.62亿元,与补提的土地增值税冲抵后形成利润9,467.13万元,公司因此按持股比例20%计算,确定投资收益1,893.43万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7-004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同意公司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由总经理具体批准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信息。

根据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17日购买了《中信证券信泽财富129号集合资产》5,000万元、2016年6月20日购买了《中信-金珩财富A67号》10,000万元、《2016年9月12日购买了《远东-宏利-燕园6号投资基金》5,000万元、2016年11月18日购买了《远东-宏利-燕园8号投资基金》8,000万元、2016年12月23日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6年第六百零二期》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号为2016-029、2016-045、2016-054和2016-062)。

一、本期到期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截止到本公告日,上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6年第六百零二期》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5,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59.23万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已到期的理财产品

1、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购买《中信-金珩财富A67号》,购买金额为10,000万元,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5%,起始日:2016年6月20日,到期日:2016年9月19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收回本金10,000万元和理财收益112.34万元。

2、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购买《中信证券信泽财富129号集合资产》,购买金额为5,000万元,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00%,起始日:2016年6月17日,到期日:2016年12月21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收回本金5,000万元和理财收益130.42万元。

3、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购买《远东-宏利-燕园6号投资基金》,购买金额为5,000万元,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6.3%,起始日:2016年9月12日,到期日:2017年3月1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收回本金5,000万元和理财收益147.17万元。

(二)、仍在履行的理财产品

1、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购买《远东-宏利-燕园8号基金》,购买金额为8,000万元,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6.2%,起始日:2016年11月18日,到期日:2017年4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到期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8,000 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7-032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0,560	258,237	0.90
营业利润	10,409	13,559	-23.23
利润总额	11,138	12,907	-1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08	12,149	-7.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18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6%	5.95%	-0.7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6,571	257,634	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7,085	210,574	7.84
股本	69,123	68,000	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9	3.10	6.13

注: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6年国内经济持续低迷,化工行业下游需求较弱,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积极应对、紧抓市场机遇、把握市场节奏,在产品销售市场把握和原料采购成本控制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内部管理方面,公司生产装置技术改造升级并强化精细管理,各生产装置以效益为中心高效稳定运行。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0,560万元,主营业务利润39,980万元,毛利率为15.42%,期间费用为24,222万元,利润总额实现11,138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7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208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941万元。其中主营业务利润同比减少3,072万元,主要是产品销售价格降低、人工成本升高影响的;税金及附加和期间费用同比减少1,721万元,主要是财务费用减少影响的。

2016年公司总资产266,571万元,比期初增加8,93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60,595万元,比期初增加9,256万元,主要是货币资金和存货的增加;非流动资产为205,977万元,比期初减少318万元。

2016年公司负债合计34,623万元,比期初减少7,32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1,744万元,比期初减少5,666万元。非流动负债为2,879万元,比期初减少1,654万元,主要是递延收益金额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后减少。

2016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227,085万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未于本年度披露业绩预计。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7-033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00万元 - 3000万元	盈利:92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4元	盈利:0.013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7年第一季度受宏观经济形式影响,化工产品市场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产品毛利率升高。2017年第一季度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涨37%,其中环氧丙烷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39%、聚醚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3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上涨远超过产品中原料采购成本的升高,产品盈利能力增强。同时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升级,精细化管理,产品原料和能源消耗下降,也提升了产品的盈利能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有关2017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8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3月2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张福如、赵文劫、杨建东,独立董事许建生、陈海鹏、张江洋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议案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贷款(含存量、续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流动资金、贸易融资组合等),授信期为一年。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和资金使用情况,逐笔申请贷款。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授权董事长(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履行职务)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二、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奥氏体、高温合金气门锥面硬化新技术研发”等七个研发项目的立项议案》。具体议案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开展“奥氏体、高温合金气门锥面硬化新技术研发”项目,并对该项目投入120万元人民币用于项目的研究开发,以使项目早日竣工。计划实施时间自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

2、同意公司开展“国六柴油发动机气门新产品研发”项目,并对该项目投入150万元人民币用于项目的研究开发,以使项目早日竣工。计划实施时间自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

3、同意公司开展“MTU新型发动机气门新产品研发”项目,并对该项目投入200万元人民币用于项目的研究开发,以使项目早日竣工。计划实施时间自2017年3月至2019年12月。

4、同意公司开展“气门盘部机器人自动加工生产线的开发”项目,并对该项目投入280万元人民币用于项目的研究开发,以使项目早日竣工。计划实施时间自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

5、同意公司开展“全自动摩擦焊接口磨床的开发”项目,并对该项目投入180万元人民币用于项目的研究开发,以使项目早日竣工。计划实施时间自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

6、同意公司开展“高速WP大功率发动机气门新产品研发”项目,并对该项目投入130万元人民币用于项目的研究开发,以使项目早日竣工。计划实施时间自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

7、同意公司开展“低油耗、低排放发动机气门的研发”项目,并对该项目投入120万元人民币用于项目的研究开发,以使项目早日竣工。计划实施时间自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编号:2017-008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1、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2076号文“关于核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加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向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和黄友荣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187.7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05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1,6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042.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557.7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5〕第7-14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拟变更项目名称: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家具”)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和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森源家具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4,2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362万元,主要用于机房改造升级、软硬件购置与安装、网络平台建设等;咨询、实施费用738万元;其它费用1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计划投入3600万元,已投入金额1249.93万元。

(2)森源家具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为更好的提升市场响应速度、服务客户,森源家具拟在国内、国外建设销售渠道,其中国内网点10个,国外网点8个,具体支出包括租金、装修款、开办费等,其中国内渠道建设需6,110万元,国外网点支出5,226万元,合计11,33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计划投入11,000万元,已投入金额为0万元。

本次拟变更项目为森源家具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涉及的总金额为11000万元,占总筹资额的26.44%。

3、新项目名称与拟投入金额

公司计划将用于森源家具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和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110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全部用于森源家具大岭山项目。该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资金总额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投入金额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一、支付交易对价	5000	12.02	5000	0
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0000	48.08	20000	0
三、森源家具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和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4600	35.10	1249.93	11000
其中:森源家具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3600	8.65	1249.93	0
森源家具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1000	26.44	0	11000

原募投项目的批准立项时间、项目实施主体、资金投入明细构成、计划投入进度、计划完成时间等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9月10日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二)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及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2017年3月20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1、募集资金净额	39,557.74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8.36
减:累计实际投资募投项目金额	26,249.93
减:闲置募集资金办理暂能定期存款业务金额	11,800.00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日余额	1,816.17

(2)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止2017年3月2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8,161,721.78元,具体余额构成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9174760000	募集资金专户	9,732.4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	182010100100241998	募集资金专户	71,255.56
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丰州中行	428671003470	募集资金专户	18,080,733.80
合计				18,161,721.78

(三)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1、森源家具民用定制家具业务拓展暂未及预期

由于森源家具位于东莞大岭山的民用定制家具项目还未全部达产,现阶段的主要业务还是中高档酒店工程和精品住宅工程装修,面对的客户大部分是酒店投资商和房地产开发商。原计划投资建设的民用家具体验店和营销网点,暂不适用于森源家具目前尚未扩展至家庭终端客户领域的工程业务形态。

2、加快森源家具大岭山生产基地建设

东莞是我国家具生产及销售的集散地之一,产业周边配套成熟、交通便利。公司全资子公司森源家具已在东莞购买土地,为进一步提高生产组织管理,降低运营成本,已开工建设更加集约及现代化的新生产基地。

截止2017年3月17日,森源家具大岭山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39,500万元。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给森源家具大岭山生产基地提供建设资金,可以加快该项目的建设,提升森源家具生产制造能力。

3、营销渠道建设短期内会增加森源家具运营成本,而产生的经济效益较小。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营销渠道建设,短期内将不能产生经济效益,反而会增加运营成本,影响到森源家具及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

(四)项目终止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终止实施森源家具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并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森源家具大岭山项目,可以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及森源家具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广东森源蒙玛家具实业有限公司家具项目暨森源家具大岭山项目

(2)项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畔山工业园

(3)项目实施主体:广东森源蒙玛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4)建设内容:拟新建生产基地,包括新建生产车间、配套工程设施及购置生产设备等

(5)建设规模:项目预计总投资100,070.66万元,其中土地购置费用6,400.00万元,建筑工程投入61,885.46万元,机器设备购置费15,0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5,285.20万元。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背景及可行性

(1)中国城镇化进程加快促进了定制家具行业的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乡居民消费结构逐步升级,城镇体系在逐步完善,以大城市为中心,中小城市为骨干,小城镇为基础的多层次的城镇体系已经形成,特别是城市群发展取得了积极的成效,中西部地区一些密集的城市群地区也在迅速发展。

中国已经进入城镇化快速增长时期,城镇化水平从2008年45.70%提高到2012年的52.57%,年均增加1.72个百分点。预计2020 年城市化率将达到58.00%。“十二五”期间,我国城镇化水平已经超过50%,进入城市社会,但与发达工业国家的80%左右相比,我国的城市化率仍有大幅度的提升空间。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编制全国城镇体系规划期间的研究,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是我国城镇化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未来10年至15年,我国仍将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城镇化水平将年均提高0.8-1个百分点,城镇化快速发展的趋势仍将持续。

(2)酒店业发展驱动力仍然强劲

酒店业发展的驱动因素很多,经济发展、产业结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商业地产发展、产业园区建设、旅游业发展等都会对酒店市场客源形成和发展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其中旅游业发展、商业地产发展和产业园区建设对酒店业的影响最为直接。

2012年以来,旅游市场中的旅游消费不断增长,国内旅游随着各旅游目的地城市建设和旅游规划发展不断加速发展,中国亦保持全球入境旅游接待国前五名,旅游人数增加为酒店市场发展提供了足够的市场支撑。

(3)中国居住条件的改善刺激了定制家具产品需求的增长

随着我国住房建设的发展,城镇居民居住面积的提高,居民对家具产品的需求也继续不断提高。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3年以来,我国家具市场销售保持了年均25%以上的高增长率,显著高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5%左右的年均增长率。

2、项目市场前景

森源家具从1994年建立发展至今,已经在福建、深圳、东莞建立过20多万平方米的生产基地,森源家具成熟丰富的生产经验使得集中与扩大产能具有可行性。

另外,在众多酒店定制家具经验的基础上,森源家具累积了深厚的技术、人才和服务优势,结合上市公司资本平台优势使得森源家具在项目实施后能运用已有的团队和酒店定制经验,逐步打开民用定制家具市场,扩大经营规模与盈利水平。

3、项目涉及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

(1)土地

定制家具生产项目实施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畔山工业园,项目拟使用土地已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类型	坐落	面积(m2)
东府国用(2015)第特65号	广东森源蒙玛实业有限公司	出让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村厚大公路	106,787

(2)项目备案

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31918211000928)。

(3)环境保护

本项目由森源家具全资子公司广东森源实施,广东森源已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森源蒙玛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4]1432号)。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预计在2018年底全部建成投入使用,经测算,该项目达产后年产品销售收入可达15.2亿元,净利润约1.7亿元,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13.79%,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8.07年。项目全部建成投入使用后,将迅速扩大公司产能规模,提高生产效率,有效提升公司在酒店家具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所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同意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永安林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规定。

永安林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所做的经营策略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定制家具生产制造能力。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永安林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后续将持续关注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提醒公司切实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监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4.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7-007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8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7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青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亲自出席监事5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定制家具生产制造能力,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研究决定:终止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家具”)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将用于森源家具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和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110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全部用于森源家具大岭山项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7-006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8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7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定制家具生产制造能力,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终止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将用于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和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110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全部用于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大岭山项目。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2017年4月14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7-009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14日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3日下午3:00至2017年4月14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7日

(七)出席对象:(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七)会议地点: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议案的相关公告刊登于2017年3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沟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法: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登记时间:2017年4月10日—4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黄 旌

联系地址: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 编:366000

联系电话:(0598)3600083

传 真:(0598)3633415

电子邮箱:83334657@qq.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3 投票简称:永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4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2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2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志松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1,700万股,并于2017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100万股增加至6,8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100万元整变更为6,800万元整。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情况: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了公司进一步发展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公司拟将经营范围进行增加,具体如下:

经营范围变更前	经营范围变更后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水松纸生产、销售;纸制品加工。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水松纸生产、销售;纸制品加工;电子烟、烟具、电子雾化器、电子数码产品、电子烟油、香精油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情况: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1,700万股,并于2017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100万股增加至6,8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100万元整变更为6,800万元整。

表决